



## 稅務快遞

### 財政部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財政部111年8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104628550號令，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發布日起生效，謹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重要修正項目	修正重點內容
訂定理由 (第1點)	新增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之規範。
租稅保全 (第2點)	明定出入境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限制出境規定 (第3點)	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不適用前二項限制出境之規定。
限制出境條件 (第4點)	個人、營利事業按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如 <a href="#">附表</a> ）
名詞定義 (第5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蹤不明，新增包括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告知其已行蹤不明，且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戶籍登記資料或依戶籍登記資料仍未能與其取得聯繫。</li> <li>原條文附表所稱「非屬正常之營利事業」，變更為「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條件並未更動。</li> </ul>
解除出境限制規定 (第6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限制出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定稅捐處分全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li> </ol> </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一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其餘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li> <li>3.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及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合計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li> <li>4.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惟加計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已達前述標準，且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li> <li>5.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限制出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u>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不適用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復查決定全部確定。</li> <li>2.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3分之1或提供相當擔保。但於110年12月18日以前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應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li> </ol> </li> </ul>
--	---

### 勤業眾信觀點

- 財政部本次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主係因應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4 項有關應解除出境限制規定，修訂新增第 3 款「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故本次修正增加第 6 點訂定適用條件，明示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確定案件，若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其情事符合第 6 點規定，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出境限制。
- 提醒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結確定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如目前遭出境限制處分者，可主動檢視是否符合第 6 點規定，若符合則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處分，維護自己的權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mailto: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mailto: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mailto: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